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15416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,以民國(下同)111年6年28日臺北市社會 扶助申請表向本市文山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,經本市文山 區公所初審後,以111年7月26日北市文社字第1116003219號函送原處 分機關複核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5人(含訴願 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長女、次女),因全戶列計人口之動產超過標準 〔單一人口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,每增加1口得增加25萬元〕, 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不符,乃以111年8 月1日北市社助字第1113115416號函(下稱原處分)復訴願人否准所 請。訴願人不服,於111年8月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11年8月24日北市社助字第11131188 03號函通知訴願人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,原 處分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表 秀 慧 貞 張 慕 貞 張 慕 韻 茹 雯 黃 吳 吳 玉 曼 至 員 王 曼 莲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)